2025年度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依职权对案件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负责办理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非诉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四）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五）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受理刑事申诉控告，承办管辖的刑事案件方面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共5个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52.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2.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2.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52
总计	30	2,061.21	**总计**	60	2,061.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2.18	1,850.02	0.00	0.00	0.00	0.00	192.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7.01	1,628.35	0.00	0.00	0.00	0.00	138.66
20404	检察	1,767.01	1,628.35	0.00	0.00	0.00	0.00	138.6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0.76	1,012.10	0.00	0.00	0.00	0.00	138.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5	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6.67	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7.14	26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7	221.67	0.00	0.00	0.00	0.00	5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7	221.67	0.00	0.00	0.00	0.00	53.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77	93.27	0.00	0.00	0.00	0.00	5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7.69	1,427.26	600.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52	1,152.10	600.4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52.52	1,152.10	600.4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2.10	1,152.1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0	0.00	80.6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62	0.00	50.6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81	0.00	266.8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40	0.00	202.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17	27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7	27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77	14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6.45	1,616.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67	221.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0.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8.11	1,838.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93	30.9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9.05	**总计**	64	1,869.05	1,869.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8.11	1,237.69	60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6.45	1,016.02	600.43
20404	检察	1,616.45	1,016.02	600.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6.02	1,016.0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60	0.00	80.6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62	0.00	50.62
2040410	检察监督	266.81	0.00	266.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40	0.00	20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7	221.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67	221.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7	93.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2	85.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8	42.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9
30101	基本工资	240.27	30201	办公费	9.13
30102	津贴补贴	296.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4.39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7	30213	维修(护)费	3.29
30114	医疗费	3.3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7	30216	培训费	0.4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302	退休费	89.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54.2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059.81		公用经费合计	17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9	0.00	15.08	0.00	15.08	1.31	16.39	0.00	15.08	0.00	15.08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2,061.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2.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19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增加，2025年新增新信息化项目支出和装备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9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99万元，下降4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度公务员考核奖金由地方上划到省发放，二是2名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2,061.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2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42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4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发放2025年度考核奖金，放2026年年初发。

2.项目支出60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9.74万元，增长36.2%。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新增新信息化项目支出和装备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5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19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增加，2025年新增新信息化项目支出和装备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信息化新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信息化新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2025年度决算数为156.3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主要用于信息化新建：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网信创适配改造（2025年）项目。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3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8.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04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有剩余；部分设备和维修经费年底结转至下一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汕尾市城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万元，增长3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08万元，完成预算15.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4万元，增长2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08万元，完成预算15.08万元的100%，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4万元，增长2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1.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7万元，增长143.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业务量增多，干警出外执法执勤使用公车频率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因办案业务需要，上级检查指导和相关部门业务学习交流、协办案件等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8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1.31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指导和相关部门业务学习交流、协办案件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14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指导和相关部门业务学习交流、协办案件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万元，增长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业务量增加，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06.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我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06.65万元，执行数106.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其中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预算数93.44万元，执行数93.23万元，预算执行率99.8%，分别是劳务费63.7万元，差旅费24.74万元、办公费5万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预算数13.21万元，执行数13.08万元，执行率99%，主要用于购买碎纸机、多功能打印一体机等。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检察装备，更加有效提升了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实现把广东省建设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正公平、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这一目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